

扶余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扶人常发[2021] 23 号

关于朱国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8月30日，扶余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朱国军为扶余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陶英轩为扶余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柴泽义为扶余市民政局局长；

王忠东为扶余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丛民为扶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郭彦刚为扶余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

郭士杰的扶余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宿从军的扶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喜军的扶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高丛民的扶余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任命：

韩国文为扶余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三岔河人民法庭庭长；

徐志军为扶余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庭长；

乔文彬为扶余市人民法院长春岭人民法庭庭长；

张彤为扶余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郭圆可为扶余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宋立娜为扶余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丽娟为扶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徐志军的扶余市人民法院长春岭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魏红尘的扶余市人民法院三岔河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扶余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30日

抄送：市直各部门，各乡（镇）、灌区，集中区、园区，街道。

扶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